证券简称: 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 2020-009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首发前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80,78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0%: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变为高管锁定股的股份数量为 80.788.306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0,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 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 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000,000股。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3月6日为授予日,向47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38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3,833,000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向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6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0,775,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0,775,000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为20,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高管锁定股66,346,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首发前限售股80,78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2,86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0%。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 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吴宏亮、赵健共计2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以下简称"首发承诺")如下:

(1)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2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2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 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 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 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 公告书》一致,后续未追加其他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3月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788,3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0%。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2名。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实际可上市	备注	
	(股)	总数(股)	股份数量(股)	流通数量(股)	金 任	
吴宏亮	152,108,065	114,081,049	74,083,796	0	备注1	
赵健	12,090,989	9,068,242	6,704,510	0	备注 2	
合计	164,199,054	123,149,291	80,788,306	0		

备注1: 吴宏亮所持股份解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前,吴宏亮持有可上市流通股数38,027,016股,首发前限售股数74,083,796股、高管锁定股数39,997,25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规定,吴宏亮本年度最多可减持所持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

截至本公告日,吴宏亮所持公司股份中151,838,787股处于质押状态。

备注2: 赵健所持股份解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前,赵健持有可上市流通股数3,022,747股、首发前限售股数6,704,510股、高管锁定股数2,363,73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规定,赵健本年度最多可减持所持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

截至本公告日,赵健所持公司股份中9,599,5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m. 八 米 和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数量 (股)	比例 (%)	减(+、-)(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7,909,384	39.90	0	167,909,384	39.90
高管锁定股	66,346,078	15.77	80,788,306	147,134,384	34.97
首发前限售股	80,788,306	19.20	-80,788,306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775,000	4.94	0	20,775,000	4.9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2,865,616	60.10	0	252,865,616	60.10
三、总股本	420,775,000	100.00	0	420,775,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
-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上市公司高管可转让额度表(有关股东持股情况及托管情况)
- 5、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